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董蕙宇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33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85682_11053312700_1_3785682_11053312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1份，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原民經字第1100065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登記公告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旨揭總表所列。
- 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



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(二)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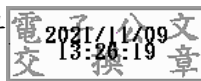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四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<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/>)查詢，或電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